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8年1月16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 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 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投服中心")《股东建议函》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 极采纳投服中心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 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 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 持股比例限制。

其他事项说明:

-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全 部相关事宜。
- 2、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生效,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